

法规文件

卫生部 铁道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18号

关于加强铁路系统 食品卫生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各铁路局:

入夏以来,铁路系统连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2001年6月15日Y429次旅游列车因加工贮藏不当,导致副溶血性弧菌污染盐水鸡腿,引起238名旅客食物中毒;6月14日,青海西宁铁路一中,因厨师违章制售凉菜导致198名学生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铁路和地方卫生部门积极配合,迅速采取控制措施,尽全力抢救病人,这两起食物中毒均无人员死亡,有效地控制了中毒事故的进一步扩大。铁道部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逐级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

铁路系统流动性强、涉及面广、人员多、影响大,是餐饮业管理的重点。夏秋季是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因加工、贮存不当极易造成细菌性食物中毒。为确保旅客和铁路系统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食物中毒,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铁路系统各级领导要重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铁路卫生部门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环境下,要加大铁路系统食品专项整顿力度,在监督检查基础上,提出有效措施,消除食物中毒隐患。

二、列车餐车及集体供餐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存、销售各个环节中的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旅客饮食安全。

三、要开展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铁路系统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和对食物中毒的防范能力。

四、落实领导负责制。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做好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是各级领导的责任。要建立领导负责制,层层把关。对于那些管理不力,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要逐级追究领导者的行政责任。

五、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要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对违反规定隐瞒不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六、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铁路系统预防食物中毒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食物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要贯彻落实食物中毒救治预案,做好食物中毒抢救的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卫生部 教育部 公安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31号

关于青海、新疆、广东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今年6月12~14日,青海、新疆、广东分别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作

出重要指示。卫生部、公安部、教育部以及青海、新疆和广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这三起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理非常重视,迅速采取切实措施,督促当地有关部门贯彻和落实批示精神,依法对违法犯罪人员和行政责任人予以严肃查处。现将这三起重大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青海省西宁铁路一中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6月14日上午,青海西宁铁路一中学生早餐后,陆续发生呕吐、恶心、腹痛、腹泻、发烧等中毒症状,当晚12时,共有198名学生中毒。中毒发生后,省政府、省卫生厅、教育厅和当地公安机关立即开展调查,并组织医务人员全力以赴救治病人,有效地控制了食物中毒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经查,此次食物中毒的致病菌是摩根氏变形杆菌,中毒原因是由于学生食堂厨师在制作凉菜时用手搅拌,并贮存不当所致。

青海省卫生厅协助西宁铁路分局查处了中毒事件,西宁铁路分局作出如下处理:1. 兰州铁路局西宁铁路分局卫生部门依照《食品卫生法》对西宁铁路一中进行了行政处罚,吊销了食堂的卫生许可证,并罚款2万元。2. 西宁铁路分局班子成员和分局主管领导在分局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做出严肃认真的检查。3. 西宁铁路分局教管中心党、政正职和行政副职写出深刻检查,并报西宁铁路分局进行行政处理。4. 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西宁铁路一中校长韩亚新给予行政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该校其他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由西宁铁路分局作出行政处理。5. 西宁铁路一中其他有关人员由学校提出如下处理意见:(1)给予食堂管理员谢祝平行政记大过处分,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做检查,调离“多种经营管理办公室”,另行分配。(2)给予多种经营管理办公室马素琴行政记大过处分,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做出检查。(3)对食堂4位工作人员分别罚款2000元、1000元,并解除劳动合同。

二、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因投毒“毒鼠强”引起食物中毒案件

6月12日22时30分,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洁康冷饮制品厂厂长丁凤丽食用本厂生产的“小玉兔”牌雪糕后出现恶心、呕吐、抽搐等症状,县医院诊断为“毒鼠强”中毒,经抢救后脱险。随后陆续有人因食用“小玉兔”牌雪糕后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手指麻木等症状,经救治后痊愈。经流行病学调查,共确诊74人中毒,无人员死亡。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卫生厅、阿克苏地区卫生局立即组织人员于当晚赶赴阿瓦提县医院,组织抢救工作。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和公安厅鉴定此次食物中毒由“毒鼠强”引起,当地公安机关认定这是一起人为的投毒案件。

经自治区公安厅、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调查,现已基本查明,洁康冷饮制品厂刚被辞退的工人赵成明,于6月12日凌晨1时将4包“毒鼠强”分别投放在4盆制作雪糕的配料中,导致发生这起重大食物中毒,“毒鼠强”鼠药是赵成明今年4月为灭鼠在自由市场一小贩处购买。目前,赵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广东南海市南庄中学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6月13日晚9时,广东南海市南庄高中81名学生在晚餐后出现腹痛、发热、头晕等症状,个别学生呕吐、腹泻等。经当地卫生部门、公安机关查实,此次食物中毒事件致病菌是都柏林沙门氏菌,中毒原因是因为致病菌交叉污染食物引起。6月19日,中毒学生均治愈出院。

6月26日,广东省卫生厅到南海市对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督办,南海市有关部门作出如下处理:1. 南海市卫生局吊销南庄高中集体食堂食品卫生许可证,并责令其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依照《食品卫生法》对事件责任单位南庄镇高中处以5万元罚款。2. 南海市南庄镇教育办公室免去南庄高中总务主任关志妹的职务,并扣发今年全年奖金,调到其他学校另外安排工作。3. 给予南庄高中炊事班班长开除公职处理。4. 南海市监察局、南海市南庄镇党委分别给南庄高中校长何继太行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毒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广东省教育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南海市南庄高中集体食物中毒的通报》,南海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管理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通知》,南海市卫生局和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中考考场供餐食堂食品卫生管理的紧急通知》,南海市南庄镇政府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教训,召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400多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食品卫生自查工作,并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四、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以上三起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部分食品企业,特别是学校集体食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防与控制食物中毒的工作存在管理薄弱环节,缺乏相应的防范措施,应当引起各地区、各部门的高度警惕。

当前,正是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各类学校、列车等集体食堂容易发生中毒,涉及面广、中毒者人数多,社会影响大。

各地卫生部门要在认真分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基础上,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同时,要加强处理疫情和食物中毒的应急准备工作,提高食品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的发生。要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层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加强学生集体食堂的进货渠道、加工、贮存环节的卫生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同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避免食物中毒事件和投毒案件的发生。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大力收缴“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急性鼠药严厉打击投毒犯罪活动的通知》(公传发[2001]1818号)的要求,积极配合灭鼠药管理的主管部门,加强对灭鼠药的管理,对具有生产经营权的企业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同时,要大力收缴流散社会的国家禁用剧毒急性鼠药,进一步加大侦查破案力度,严厉打击投毒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50号

卫生部关于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精神,把打假与扶优相结合,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营造食品生产经营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保护消费者健康,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向消费者公示卫生安全食品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当前开展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卫生部、质检总局等八部门《关于深入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联合行动的通知》要求,在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力度的同时,通过公示一批卫生安全食品,广大消费者直接感受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积极支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并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企业自律作用。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依照现有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严禁借活动名义,搞“赞助”、“培训”、“发证”等,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防止发生各种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

三、拟被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上报我部(书面报告和软盘一起上报)。我部将根据各省上报的情况,经征求有关行业协会意见后,通过名单目录的形式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我部对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公示的产品发生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情况,将从公示名单目录中取消该产品。

四、向消费者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范围,重点为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定型包装产品,当前公示的产品为:大米、面粉及油制品、调味品、熟肉制品、奶制品等食品。卫生部将根据消费者的意见,增加公示产品的种类。本次每个省上报的同类食品不得超过5种。

五、被公示的产品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并符合现有食品卫生法规、标准的规定。